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张论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特种电缆建设项目,认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八益电缆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该项议案事项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



加协同效应,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和资金使用成本。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18日

